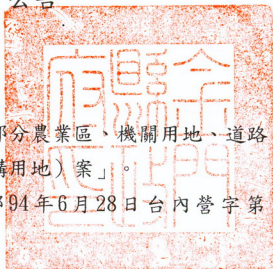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4年7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都字第0940029386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（部分農業區、機關用地、道路用地、學校用地為衛生醫療機構用地）案」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8條及內政部94年6月28日台內營字第09400069675號函核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詳如計畫書、圖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茲將計畫書、圖分別在下述地點展示：

（一）金門縣政府建設局。

（二）金湖鎮公所。

三、本案自發布日實施。

縣長 李炆烽